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0
簡明合併損益表	16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台星先生，*行政總裁*
曹鎮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小姐，*副主席*
王曉波先生
秦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朱文暉博士
王金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朱文暉博士
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文暉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王金岭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韶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朱文暉博士

公司秘書

曹鎮偉先生

授權代表

羅韶宇先生
曹鎮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0 樓 2009 至 2010 室
電話：(852) 2596 0668
傳真：(852) 2511 0318
電子郵件：enquiry@doyenintl.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股份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律師

程彥棋律師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doyenintl.com>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000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60萬港元）。2018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50萬港元的滙兌虧損，相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約890萬港元的滙兌收益。

貸款融資業務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具抵押的貸款融資，在國內一般稱為售後回租，但由於抵押的設備或固定資產就近乎可肯定購回權會獲行使且並無轉讓相關資產使用權，因此，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的融資租賃。上海東葵透過評估企業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將繼續選擇評級較可靠、擔保充足及風險可控的專案。上海東葵的註冊資本為5,130萬美元（相當於約4.001億港元）。

於2018年6月28日，上海東葵與獨立第三方淮安市洪澤區人民醫院（「洪澤醫院」），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法人機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東葵同意向洪澤醫院購買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560萬港元）。同日，上海東葵與洪澤醫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將機器及設備租回予洪澤醫院，為期三年。及就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向洪澤醫院提供顧問服務，而洪澤醫院則同意向上海東葵支付費用人民幣150萬元（相當於約180萬港元）。

上海東葵現為8間醫院提供具醫療設備抵押的貸款融資，分別是洪澤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560萬港元）；桃江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4,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4,740萬港元）；綏陽縣中醫院項目金額為1,5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1,780萬港元）；貴州省甕安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1,190萬港元）；射洪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相當於約4,150萬港元）；祿豐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420萬港元）；泗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3,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約3,560萬港元）；及鳳慶縣人民醫院項目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相當於約2,370萬港元）。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貸款融資業務(續)

公司貸款融資的實際利率介乎 11.9厘至 13.9厘不等(2017年：相同)。當中 2間醫院貸款融資於 2018年到期，1間醫院貸款融資於 2019年到期，2間醫院貸款融資於 2020年到期，及 3間醫院貸款融資於 2021年到期。年內，所有客戶還款信用記錄優良，各專案金額及利息都能按時收回。貸款融資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金融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令本集團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為潛在貸款融資項目提供融資，因此，本年度較少完成具規模的貸款融資專案。嚴格的監管政策亦導致流動資金出現暫時緊張，同時公司減少其對銀行保理的依賴，並提高市場整體利息成本。

短期貸款業務

於 2017年 6月 8日，上海東葵與上海興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上海東葵已同意授出一筆人民幣 2,000萬元之借款(相當於約 2,370萬港元)，為期 18個月，年利率為 11厘。

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貸款融資分部所貢獻的收益約為 950萬港元(截至 201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 1,000萬港元)，該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 1,240萬港元(截至 201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 870萬港元)。

持有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 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摩(「東東摩」)投資控股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 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 18,043.45平方米。東東摩毗鄰一條主要步行街及多個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

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 730萬港元(截至 201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 520萬港元)，上升約 40.1%。與此同時，本分部應佔財務收入淨額升至約 530萬港元(截至 201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 240萬港元)。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本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 760萬港元(截至 2017年 6月 30日止六個月：約 360萬港元)。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墊付該等借款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480萬港元)的借款(「東銀借款」)。同日，重慶寶旭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480萬港元)的借款(「寶旭借款」)。

於2016年11月11日，上海東葵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1.304億港元)的借款(「上海東葵借款」)。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778億港元)的借款(「東銀第二筆借款」)。

向重慶東銀授出的東銀借款、寶旭借款、上海東葵借款及東銀第二筆借款(統稱「該等借款」)合共為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4.977億港元)。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該等借款合同」)的條款，該等借款的到期日為2018年1月18日(或重慶東銀及相關放款人於到期日前同意的較後日期)。該等借款的到期日並無延長，因此，於2018年1月18日，該等借款各自已到期償還，為重慶東銀的應付款項。有關該等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重慶市政府於2017年12月7日召開的專題協調會(「專題協調會」)，相關政府部門與重慶東銀的主要債權人已對債務重組(「債務重組」)計劃達成初步共識：(i)債務重組的原則是為相關債權人取得相關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及(ii)不鼓勵任何單方面執行或轉移對借款人的抵押品(即重慶東銀殼牌石化有限公司(「東銀殼牌」)51%股本權益(「抵押品」))。董事亦得悉抵押品為債務重組計劃中的核心資產一部分。因此，解除抵押品為債務重組計劃的首要任務之一。

於2018年4月9日收到重慶東銀發出的通知，當中載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華融」)已開始著手進行與債務重組相關的初步盡職審查及諮詢工作。本公司亦得悉華融正在編製(其中包括)東銀殼牌的估值報告。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墊付該等借款 (續)

於2018年6月收到重慶東銀發出的通知(「六月份通知」)，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計劃預期於2018年9月30日前獲批，而還款時間表則預期於2018年10月31日前落實。本公司於2018年6月與重慶東銀及華融進行溝通，以(其中包括)確定延後債務重組計劃時間表之理由，而本公司獲告知延後時間表乃主要由於華融仍在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根據六月份通知，盡職審查工作於2018年4月開始，現在仍在進行估值、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審查工作。考慮到延後債務重組計劃的理由，以及基於重慶東銀及東銀殼牌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董事認為延後債務重組計劃的時間表將不會對收回該等借款的可能性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還款時間表未能於2018年10月底前落實，本集團將考慮執行抵押品以收回該等借款之未償還金額及/或就該等借款之未償還金額之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7月中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到訪重慶東銀，與重慶東銀財務總監會面，目的是對債務重組計劃進行情況、東銀殼牌的企業運作及重慶東銀的現時狀況作進一步瞭解。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得悉，現階段華融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東銀殼牌的企業運作正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持續與重慶東銀保持溝通。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保留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並了解彼等的憂慮能否及如何解決。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明白到東銀殼牌是高價值的抵押品，本公司可能會在該等借款變得不可收回時選擇執行抵押品。為讓核數師考慮日後是否發出審計保留意見，核數師會要求提供有關東銀殼牌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資料，以評估該等借款之可收回性，並讓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決定，如(其中包括)是否確認減值、是否執行抵押品及一旦在執行抵押品後出現任何差額則減值金額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之公告。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在物色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前，本公司會把握機會作出短期低風險投資，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貸款融資業務

根據《2017-2022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顯示，截止2017年6月底，中國融資租賃企業總數為8,218家，同比增長44%。從2009年至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700億元增加至5.33萬億元，融資租賃佔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從1.65%增長至9.59%，根據預測，中國融資租賃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達到17%，未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原有醫院及醫療大健康領域的貸款融資業務開發，並將擇優選取風險相對較低的區域和細分子行業做大資產規模。在確保資金安全及充裕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進一步介入公用事業單位及其他低風險行業的融資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探索在交通運輸、能源、裝備製造、工程建設、節能環保、航天航空等行業中的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充分研究細分市場，同時創新業務模式，促使公司未來更好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短期貸款業務

上海東琴今年將加強資金流動性及有效利用資金，在確保資金安全和充裕的情況下，遇上特別優質的項目，公司會按情況增加一年以內的貸款。

持有物業投資

中國人口數目龐大、經濟發展快速。在零售消費需求大的市場環境下，商場數目顯著增加，令消費者的選擇更加多元化。然而，經營成本上漲、消費需求結構調整、網絡零售興起等諸多因素影響，實體零售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目前面臨危機，一旦創新步伐加快，提升自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突圍而出，保住市場中的地位，實體零售的前景仍是廣闊的。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名(2017年12月31日：3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運人員發放)、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本身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統計數字制訂。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為僱員提供長遠個人成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54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610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3.2(2017年12月31日：約10.5)。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誠如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負債淨額計算。由於東葵業務與銀行訂立三年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總額比銀行及現金結餘超出約1.92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253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185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280萬港元)及約5,93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686億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8,3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9,600萬港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約3.304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336億港元)及其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以人民幣(而非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3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認股權證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海通」)發行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0.6975港元。於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最多2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4,038,550股股份約1.570%；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6%。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因應購股權而於 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羅韶宇先生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760,373,018 (附註a)	25,000,000 (附註b)	-	785,373,018	61.64%
曹鎮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10,000	0.00%
王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50,000	2,850,000	0.22%
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	2,100,000	0.16%
朱文暉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10,000	0.00%

附註：

- 670,373,018股股份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Mo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60,000,000股股份由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持有，另30,000,000股股份由Full Brilliant Limited持有，兩間均為由Money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 有關權益為與羅先生之配偶趙潔紅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陳英祺先生(「陳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麗中國」)(股份代號 706)之財務總監。陳先生仍將擔任美麗中國之公司秘書。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2018 年	於截至 2018 年	於截至 2018 年	於 2018 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已行使/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所涉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樂波先生 (附註 1)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638	1.610	2,850,000	-	-	2,850,000	0.22%
秦宏先生 (附註 2)	2010 年 12 月 2 日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628	1.500	2,100,000	-	-	2,100,000	0.16%
總計					4,950,000	-	-	4,950,000	0.38%

附註：

1. 購股權之年期由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 33 $\frac{1}{3}$ %、33 $\frac{1}{3}$ % 及 33 $\frac{1}{3}$ %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2011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2. 購股權之年期由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 33 $\frac{1}{3}$ %、33 $\frac{1}{3}$ % 及 33 $\frac{1}{3}$ %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及 2012 年 12 月 2 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本公司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及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a)	905,373,078	71.06%
華聖(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785,373,018	61.64%
華聖(開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附註b)	785,373,018	61.64%
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120,000,000	9.42%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20,000,000	9.42%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373,018	59.6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373,018	61.2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373,018	61.25%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373,018	61.25%
海通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760,373,018	59.68%
趙潔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d)	785,373,018	61.64%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e)	760,373,018	59.68%
Money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f)	760,373,018	59.68%
薛躍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8.48%
高益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g)	90,000,000	7.06%
王和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g)	90,000,000	7.06%
黃武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g)	90,000,000	7.06%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g)	90,000,000	7.06%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西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之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而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 b. 華聖(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聖(開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海外公司，為華聖(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c. 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華西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之附屬公司。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陰華西鋼鐵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 趙潔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之配偶。
- e.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f. 670,373,018股股份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Mo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全資擁有。60,000,000股股份由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持有，另30,000,000股股份由Full Brilliant Limited持有，兩間均為由Money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 g.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之55%、25%及20%股權分別由高益新先生、王和芬女士及黃武軍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比企管守則規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運。儘管羅先生屬意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無法抽空出席有關大會。羅先生承諾，今後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中期報告內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致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8年8月8日

簡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753	15,234
職工成本		(6,865)	(6,404)
經營租賃租金		(1,442)	(1,262)
其他稅項開支		(1,046)	(1,195)
折舊		(240)	(235)
其他經營開支		(4,817)	(7,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48)	9,720
其他收入	7	-	256
經營(虧損)/溢利		(5,305)	8,328
財務收入	8	39,524	19,655
財務成本	8	(11,237)	(16,699)
財務收入—淨額	8	28,287	2,956
除稅前溢利		22,982	11,284
所得稅支出	9	(2,984)	(1,718)
期內溢利	10	19,998	9,5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51	6,528
非控股權益		6,847	3,038
		19,998	9,566
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1.03	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9,998	9,566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330)	21,43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668	31,0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18	22,412
非控股權益	(3,350)	8,591
	3,668	31,00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16	559
投資物業	14	330,425	333,600
無形資產		7,096	7,0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15	74,142	57,586
遞延稅項資產		12,038	10,883
		424,017	409,72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5	62,805	108,0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6	3,7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3,538	131,95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542,300	507,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5	6,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431	96,135
		799,605	853,38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31	15,011
借貸	17	218,497	52,794
即期稅項負債		6,092	13,518
		247,520	81,323
流動資產淨值			
		552,085	772,0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6,102	1,181,78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59,250	268,591
遞延稅項負債		3,859	3,867
		63,109	272,458
資產淨值			
		912,993	909,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74,378	1,174,378
虧損		(458,687)	(465,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5,691	708,673
非控股權益		197,302	200,652
權益總額			
		912,993	909,32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174,378	(409,968)	(59,779)	3,916	11,618	(77,992)	642,173	180,684	822,85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5,684	-	-	6,528	22,412	8,591	31,003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4,378	(409,968)	(43,695)	3,916	11,618	(71,464)	664,585	189,275	853,860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74,378	(409,968)	(17,711)	7,050	11,618	(56,694)	708,673	200,652	909,32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0,252)	4,119	-	13,151	7,018	(3,350)	3,66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74,378	(409,968)	(27,963)	11,169	11,618	(43,543)	715,691	197,302	912,99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01)	(9,4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648	(60,2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575	(16,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178)	(86,3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135	196,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6)	4,8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431	115,00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9-20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而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經已修改；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3)條作出的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連同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劃分為三層輸入數據：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層之轉入及轉出。

(a) 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層級架構披露：

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8,738	-	-	8,738
財務產品	-	95,397	-	95,397
	8,738	95,397	-	104,135
投資物業				
購物商場－中國	-	-	330,425	330,425
總額	8,738	95,397	330,425	434,560

4.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層級架構披露：(續)

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權證券	11,959	-	-	11,959
財務產品	-	120,000	-	120,000
	11,959	120,000	-	131,959
投資物業				
購物商場—中國	-	-	333,600	333,600
總額	11,959	120,000	333,600	465,559

獨立估值師並無就本期間進行估值。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局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回顧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b) 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3,600	333,600
添置	995	995
匯兌差額	(4,170)	(4,17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附)	-	-
於2018年6月30日	330,425	330,425
(附)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損益	-	-

詳情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中國股權基金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251	309,409	350,660
添置	-	803	803
匯兌差額	1,256	9,418	10,67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附)	-	-	-
於2017年6月30日	42,507	319,630	362,137
(附)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損益	-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合併損益表賬面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賬。

4.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18年6月30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層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於附註14披露。

第2層公平值計量

詳情	公平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產品	95,397	120,000

財務產品之公平值與彼等之成本加預期回報相若。

董事已通過參考基金經理所報之基金資產淨值估計非上市中國股權基金的公平值。由於基金於報告日期不可贖回，估值屬於第3層公平值計量。

所用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經營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經營為持有投資物業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的經營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溢利」。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持有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271	9,482	16,753
折舊	(5)	(12)	(17)
財務收入	7,609	11,239	18,848
財務成本	(2,323)	(211)	(2,5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42	(1,952)	(610)
除稅後分部溢利	7,640	12,363	20,00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191	10,043	15,234
折舊	(3)	(8)	(11)
財務收入	5,259	5,743	11,002
財務成本	(2,901)	(1,131)	(4,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3	(2,951)	(1,718)
除稅後分部溢利	3,599	8,735	12,334

分部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須予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20,003	12,334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4,435)	(4,197)
折舊	(223)	(2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77)	8,868
財務收入	20,676	8,653
財務成本	(8,703)	(12,667)
其他企業開支	(2,843)	(3,201)
期內除稅後合併溢利	19,998	9,56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221)	8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77)	8,868
	(7,648)	9,720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6
	-	256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7	1,216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8,387	18,439
	39,524	19,655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534)	(4,031)
其他借貸—債券之利息	(8,703)	(12,668)
	(11,237)	(16,699)
財務收入—淨額	28,287	2,956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84	1,71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17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已頒佈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從一名關連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7%的中國預扣所得稅(2017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	—
— 其他	—	26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466	2,179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51	6,52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1,274,039	1,274,03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7,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33,600	309,409
添置	995	2,041
公平值虧損	-	(888)
匯兌差額	(4,170)	23,038
按公平值計量之期終結餘	330,425	333,6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中國一間購物商場。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作租金的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獨立估值師並無就本期間進行估值。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局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回顧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估值物業擁有豐富經驗，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乃以採用合適租期／續約租金上升率（透過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的要求或預期的詮釋得出）將現時的租金收入及續約租金上升潛力資本化得出。在估值中採用的當前市值租金乃參考所涉物業內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釐定。

15. 應收貸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2,805	108,032
非流動資產	74,142	57,586
客戶之貸款	136,947	165,61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客戶之貸款約7,76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56億港元）由相關客戶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至五年內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由11.9厘至13.9厘不等（2017年12月31日：相同）。
- (b) 客戶之貸款約5,93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000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1厘（2017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貸款於企業擔保下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應收貸款(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且未有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應收貸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

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a))	497,700	504,000
應收利息收入	37,725	-
稅務開支償付(附註(b))	6,875	3,263
	542,300	507,26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根據兩份日期同為2016年11月8日之借款合同，本公司與重慶寶旭各自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8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借款合同，上海東葵向重慶東銀墊付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借款合同進一步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150,000,000元。

上述借款合共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厘計息，並於2018年1月18日到期償還。

於本年度，東銀殼牌之51%股本權益(「抵押品」)已抵押予本集團以獲得上述借款。

- (b) 有關本公司向重慶東銀墊付之借款，重慶東銀同意償付本公司任何與本公司墊付借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相關的稅務開支(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月18日，重慶東銀於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金額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期間的利息，根據該等借款合同構成拖欠還款。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重慶東銀亦無法支付稅務開支償付。本集團仍與重慶東銀磋商未償還結餘的還款安排。然而，本集團與重慶東銀仍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考慮到重慶東銀的財務狀況及抵押品的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向重慶東銀收回整筆到期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就上述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17. 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82,950	123,126
債券－無抵押(附註(b))	194,797	198,259
	277,747	321,385

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497	52,794
第二年內	23,700	220,591
第三至第五年內	35,550	48,000
	277,747	321,385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	(218,497)	(52,794)
須於12個月後償還款項	59,250	268,591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8厘至5.4厘(2017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8,300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600萬港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2,710萬港元由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重慶東銀作擔保。

17. 借貸(續)

(b) 債券—無抵押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按面值向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海通」)發行總面值為195,000,000港元之債券(「該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5厘計息，須按季度支付並於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到期。該債券由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方羅先生擔保。此外，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承擔該債券直至該債券全數償還，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存於指定孖展證券賬戶，於任何時間將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52.19%，亦不受到任何抵押(與安排孖展信貸有關者除外)的限制。倘出現拖欠該債券的情況，海通將有權出售上述直接母公司於證券賬戶持有之股份，以償還該債券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

於2017年1月20日，本集團與海通、羅先生(擔保人)及重慶東銀(企業擔保人(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企業擔保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修訂該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到期日延長至首次發行該債券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12個月屆滿當日(「到期日」)，且本集團可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首次發行該債券起計24個月屆滿之後24個月屆滿當日(自原到期日起12個月或24個月(視何者適用)之延長期間稱為「延長期」)。
- (ii) 該債券於延長期按年利率9厘計息。

於2018年2月7日，海通向承讓人(「新債券持有人」)轉讓該債券，新債券持有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42%股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寶旭30%股權。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確認函，新債券持有人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債券到期日已獲延長至2019年1月18日。
- (ii)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月17日(包括首尾日期)期間(「期間」)未有支付利息，並不構成對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及補充契據構成違約或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iii) 本公司須於緊隨期間後首個營業日(不包括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即時支付於期間內任何到期未付利息(「應計利息」)。

17. 借貸(續)

(b) 債券—無抵押(續)

- (iv) 無利息須計入應計利息本身，而根據債券文據違約利息不適用於任何應計利息。
- (v)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於期間內並無支付利息除外)，新債券持有人有權撤銷上文(i)至(iii)段之任何或所有效力，新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就應計利息及債券文據可予行使之權力)將於新債券持有人提出任何支付應計利息之要求當日起適用於應計利息。

18.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274,039,000股普通股	1,174,378	1,174,378

19.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裕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海裕環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0,000港元出售漢鼎投資有限公司(「漢鼎投資」)一間由海裕環球擁有之全資子公司之100%權益，產生出售子公司之收益50,000港元。

漢鼎投資持有Sol Chip Limited(蘇爾芯片有限公司*)(「蘇爾芯片」)的29.80%股權。該公司是一家以色列的太陽能技術公司。於蘇爾芯片的投資已於2016年全數減值。

* 僅供識別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慶東銀(附註)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38,387	18,439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64	2,597
離職後福利	24	24
	2,788	2,621

附註：

重慶東銀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是由於其由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方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21. 承擔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15	1,93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	-
	3,015	1,933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平均為期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通常持續一至六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38	6,81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	-
	4,538	6,813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需要披露。